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 聯絡電話：04-7261113 轉 245

* 傳真：04-7265932

* 電子信箱：c650073@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93&act_id=15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 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之人次。

1. 諮詢協談：運用個案工作方法（含電訪、會談、訪視），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問題諮詢和澄清、評估與處置及社會技巧訓練等。

2. 庇護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所提供之住所收容服務（一進一出以 1 人次計算）。

3. 陪同報案、偵詢（訊）：於被害人接受警察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之陪同服務。

4. 陪同出庭：於被害人出席檢察官召開之偵查庭及法官召開之法庭審理時之陪同服務。

5. 驗傷診療：轉介或陪同被害人至醫療院所驗傷、診療及採證等之服務。
6. 法律扶助：轉介律師或專業法律諮詢人員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等之服務。
7. 經濟扶助：指提供案家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其他補助，但不包括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同一扶助類別多次申請核撥者以 1 服務人次計算。
8. 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或提供被害人個別、團體或家族專業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以協助被害人渡過心靈危機並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之服務。
9. 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或轉介被害人相關就業資源、職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之服務。
10. 就學或轉學服務：提供被害人就學或轉學服務。
11. 通譯服務：提供本國籍原住民及非本國籍被害人相關語言翻譯服務。
12. 轉介戒毒中心：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有關戒毒中心之資源轉介服務。
13. 其他扶助：前揭各項以外之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三) 本國籍、外國籍：係依目前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橫項依「被害人年齡」、「國籍身分」及「性別」分；縱項依「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40-02-01-2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公務統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 2 個月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社會處（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